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27號

原告 孫家琪
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
安玉婷律師
許恬心律師

被告 台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光治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75年10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經理，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95年7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迄103年1月31日已工作逾25年，乃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自請退休，得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平均工資新臺幣（下同）127,990元及75年10月27日至95年6月30日之工作年資，請求原告發給34個基數之退休金4,351,660元；另被告法定代理人高光治於103年1月3日與原告訂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聘請原告擔任被告顧問兩年，原告得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按每月4萬元，請求被告給付24個月顧問費合計96萬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5,311,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原告於91年9月間擔任被告董事後，被告已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同年9月30日發給原告資遣費399,725元；且原告於87年3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之工作年資，當時並無關於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之法令可資適用，被告亦未自訂規定或與原告協商，原告無從請求被告發給退休金；又原告擔

01 任被告監察人期間，當時被告董事長劉天祥明知兩造間已無勞
02 雇關係，卻先後於95年10月13日、96年1月5日與原告訂立「員
03 工結清年資協議書」，結清原告於91年10月1日至95年6月30日
04 之工作年資，其結清年資不合法，縱然合法，亦可見原告於91
05 年10月1日以前已無未結清之工作年資；另系爭和解書是高光
06 治與原告訂立，與被告無關，其後原告亦未擔任被告顧問或支
07 援被告客戶連繫服務事宜，無從請求被告給付顧問費等語。聲
08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
0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卷第319至321頁）

11 (一)原告出生於00年0月00日，自75年10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
12 其後相關事件如下：

- 13 1. 87年3月1日：被告從事國際貿易業，自87年3月1日起適用
14 勞動基準法。
- 15 2. 91年9月23日：原告擔任被告之董事，任期至94年9月22日
16 。（見卷第87至89頁之被證1公司變更登記表）
- 17 3. 91年9月30日：被告發給原告399,725元。（見卷第117頁
18 之被證2）
- 19 4. 94年12月30日：原告擔任被告之監察人，任期至97年12月
20 29日。（見卷第93至94頁之被證1公司變更登記表）
- 21 5. 95年7月1日：原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2 見卷第7頁之起訴狀、第15頁之原證2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資
23 方主張部分）
- 24 6. 95年10月13日：兩造訂立「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約定
25 結算原告於91年10月1日至94年6月30日之年資，按94年7
26 月1日前6個月內平均工資68,300元，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
27 409,800元；被告分別於94年7月20日、95年10月13日轉帳
28 給付原告187,825元、221,975元。（見卷第119、121至
29 123頁之被證3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轉帳紀錄）
- 30 7. 96年1月5日：兩造訂立「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約定結
31 算原告於94年7月1日至95年6月30日之年資，按95年6月30

01 日前6個月內平均工資68,300元，發給2個月平均工資136,
02 600元；被告於96年1月26日轉帳給付原告136,600元。（
03 見卷第125、127頁之被證4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轉帳紀
04 錄）

05 8. 98年11月1日：原告擔任被告之董事，任期至101年10月31
06 日。（見卷第97至99頁之被證1公司變更登記表）

07 9. 100年7月25日：原告擔任被告之董事，任期至103年7月24
08 日。（見卷第103至105頁之被證1公司變更登記表）

09 10. 103年1月3日：原告與高光治訂立系爭和解書，就臺灣臺
10 北地方檢察署偽造文書等案件，成立和解，約定「一、乙方
11 （即原告）就本案坦承並表示悔悟，甲方（即高光治）願
12 原諒乙方之行為。二、乙方願於103年1月31日辦理優退，即
13 日起辦理客戶交接事宜。三、甲方願聘任乙方擔任台實公司
14 顧問兩年，乙方應支援台實公司客戶連繫服務事宜。…」
15 等語，其後兩造未另訂立顧問契約。（見卷第13頁之原證
16 1）

17 (二)原告於107年11月14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108年1月8日調解
18 不成立。（見卷第15至16頁之原證2調解紀錄）

19 (三)兩造約定薪資於原告給付勞務後，按月於次月5日發給，被
20 告應發給原告102年7月份至103年1月份薪資，每月均含薪資
21 83,200元及津貼1,800元，合計85,000元，102年8月份另含
22 中秋節獎金5,000元，102年12月份另含年終獎金127,500元
23 及獎金185,886元，扣除所得稅、獎金稅、勞保費、健保費
24 及補充保費後，於102年8月5日至103年1月28日轉帳給付原
25 告下列金額：（見卷第17至29頁之原證3存摺、第129至142
26 頁之被證5薪資清冊）

27 1. 102年7月份（102年8月5日轉帳）：79,330元

28 2. 102年8月份（102年9月5日轉帳）：84,080元

29 3. 102年9月份（102年10月4日轉帳）：79,330元

30 4. 102年10月份（102年11月5日轉帳）：79,330元

31 5. 102年11月份（102年12月5日轉帳）：79,330元

01 6.102年12月份（103年1月3日轉帳）：368,160元

02 7.103年1月份（103年1月28日轉帳）：77,709元

03 另於103年3月5日轉帳77,162元。

04 (四)原證1至9，被證1、2（除手寫部分外）、3至10，形式上均
05 為真正。

06 四 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原告自75年10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經理
08 ，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95年7月1日起適用勞工退休
09 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103年1月3日與高光治訂立系爭和解書
10 ，迄103年1月31日離職等情，被告並不爭執，堪信屬實。

11 惟原告主張：原告於103年1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2款
12 規定自請退休，得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平均工資
13 127,990元及75年10月27日至95年6月30日之工作年資，請求被
14 告發給34個基數之退休金4,351,660元，另得依系爭和解書第3
15 條約定，按每月4萬元，請求被告給付24個月顧問費合計96萬
16 元等語，被告則否認之。茲就兩造爭執要點分述如次。

17 (一)關於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發給
18 退休金4,351,660元部分

19 原告雖主張：其於103年1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2款
20 規定自請退休等語，惟被告否認兩造於91年9月30日以後有
21 僱傭關係，並辯稱：原告於91年9月23日擔任被告董事後，
22 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已終止，原告擔任被告董事、監察人期間
23 ，與被告成立委任關係，對於被告無從屬性，非屬勞工等語
24 。經查：

25 1.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勞工係指受雇主
26 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雇主係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
27 、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28 ；再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192條、第202條、
29 第216條、第222條規定，公司負責人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之
30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
31 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

01 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
02 事會決議行之，另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亦從民法關於
03 委任之規定，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
04 職員；從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既為公司負責
05 人，相對於受公司僱用之勞工而言，應屬於事業經營之負
06 責人，亦即雇主。原告既自91年9月23日起擔任被告之董
07 事、監察人，且於103年1月31日擔任董事期間離職（見兩
08 造不爭執事項(一)之2.、4.、8.至10.），可見相對於受被告
09 僱用之勞工而言，原告於91年9月23日至103年1月31日間
10 應屬於事業經營之負責人，亦即雇主。

11 2.原告雖主張：91年10月1日被告經營權變更後，原告雖擔
12 任董事、監察人，惟仍受被告指揮監督，從事業務工作等
13 語，然所提101年3月至102年10月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
14 卷第241至315頁之原證9），除原告與下屬間之互動外，
15 未見原告受何人指揮監督而提供勞務，另所提勞工保險退
16 保申報表固可見被告直到103年2月28日方以退休為由，為
17 原告辦理勞工保險退保（見卷第169頁之原證8），惟參加
18 勞工保險者，非必為勞工（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
19 第3款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尚難因被告為原告投
20 保勞工保險，遽認兩造間有勞雇關係，至兩造於95年10月
21 13日、96年1月5日簽訂之「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雖有關
22 於新年資自94年7月1日、95年7月1日重新計算及勞動契約
23 之存續不受影響等記載（見卷第119、125頁之被證3、被
24 證4），亦難據以認定原告於95年7月1日以後如何受被告
25 指揮監督而提供勞務，除此之外，原告別無舉證證明其於
26 103年1月31日離職前對於被告有何人格從屬性，難認兩造
27 於原告離職前尚有勞雇關係。

28 3.再者，被告辯稱：原告於91年9月間擔任被告董事後，被
29 告已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就原告87年3月1日至91年9
30 月30日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399,725元等語，並提出
31 手寫附記「資遣費」之匯款明細為證（見卷第117頁之被

證2)，原告亦不爭執被告於91年9月30日發給399,725元（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3.），雖否認是資遣費，主張是資深員工感謝金等語，惟參酌被告前任財務經理丁敏如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46號被告請求前任董事長劉天祥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另案）結證稱：被告於91年改組，因前董事長退休，由員工承接股份，故前董事長與員工結清87年至91年之年資，新年資由91年10月起算等語（見卷第198至199、203頁之被證8另案言詞辯論筆錄），可見被告所辯並非無據，原告之主張未據舉證，不足採信。

4. 綜上，原告主張：其於91年10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擔任被告董事、監察人期間，與被告仍有勞雇關係等語，既不足採，被告辯稱：原告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與被告成立委任關係，對於被告無從屬性，非屬勞工等語，並非無據。從而，原告以其於103年1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2款規定自請退休為由，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退休金4,351,660元，即無依據。

5. 何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項「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2項「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0條、第53條、第54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雇主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第3條「第1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8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

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及86年6月12日刪除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本法施行前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退休時，其退休金之計算，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本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第55條規定計算。二、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適用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或臺灣省礦工退休規則者，依其規定計算；…」等規定，縱認兩造於91年9月30日以後仍有勞雇關係，原告就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請求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發給退休金，亦無理由：

(1) 關於75年10月27日至87年3月1日之工作年資：

原告雖自75年10月27日起受僱於被告，惟自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原告主張：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不適用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當時被告亦未自訂或與原告約定退休金給與標準等語（見卷第58至59頁之陳報狀、第8頁之起訴狀），與被告所辯相符（見卷第83頁之答辯狀），可見原告於87年3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被告亦未自訂規定或與原告協商如何計算，原告無從請求被告發給退休金。

(2) 關於87年3月1日至91年9月30日之工作年資：

被告辯稱：原告於91年9月間擔任被告董事後，被告已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就原告87年3月1日至91年9月30日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399,725元等語，並非無據，已如前述，且參酌兩造於95年10月13日訂立「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約定結算原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時，其年資僅自91年10月1日起算等情（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6.），可見關於原告87年3月1日至91年9月30日之工作年資，被告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發給資遣費，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發

給退休金。

(3) 關於 91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之工作年資：

兩造曾先後於 95 年 10 月 13 日、96 年 1 月 5 日訂立「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約定以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結清 91 年 10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94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之工作年資（詳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 6.、7.），可見原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於 91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之工作年資，已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條規定，與被告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發給退休金。至於原告主張：被告依上開「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轉帳給付原告合計 546,400 元後，原告配合被告規定，繳回半數 273,200 元等語，固與被告前任財務經理丁敏如於另案結證稱：當時法律規定 1 年兩個基數，但大家都同意不能以如此高之基數計算，因此於款項匯入個人帳戶後，再領一半退還被告等語相符（見卷第 201 頁之被證 8 另案言詞辯論筆錄），惟被告既已依兩造所訂「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給付完畢，事後原告繳回半數時，無論基於何原因，均屬另一法律關係，尚難因此認為兩造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條規定結清年資或被告未依「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履行。

(二) 關於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 3 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顧問費 96 萬元部分

原告雖主張：被告法定代理人高光治於 103 年 1 月 3 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和解書，聘請原告擔任被告顧問兩年，原告得依系爭和解書第 3 條約定，按每月 4 萬元，請求被告給付 24 個月顧問費合計 96 萬元等語，惟被告辯稱：系爭和解書是高光治與原告訂立，與被告無關，其後原告亦未擔任被告顧問或支援被告客戶連繫服務事宜，無從請求被告給付顧問費等語。經查，系爭和解書是高光治與原告訂立，依其中第 3 條約定「

01 甲方（即高光治）願聘任乙方（即原告）擔任台實公司顧問
02 2年，乙方應支援台實公司客戶連繫服務事宜」等語（見兩
03 造不爭執事項(一)之10.），縱然得認為是當時擔任被告董事長
04 之高光治，代表被告聘任原告擔任被告顧問兩年，以支援被
05 告客戶連繫服務事宜，惟原告主張：系爭和解書簽訂後，被
06 告曾請原告偕同前往客戶指定地點開會、辦理移轉客戶交接
07 事宜等語，未據舉證，難認原告曾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
08 提供服務而得請求給付報酬。至於原告雖另主張：兩年顧問
09 費是原告願於103年1月31日辦理優退之條件等語，並提出訴
10 外人彭鵬如（Kevin Peng）於102年12月19日與原告之對話
11 紀錄為證（見卷第31頁之原證4），惟被告否認之，審酌系
12 爭和解書第3條僅約定高光治聘任原告擔任被告顧問兩年，
13 原告應支援被告客戶連繫服務事宜等語，並未約定被告應逕
14 付原告兩年顧問費，且上開對話既發生於系爭和解書簽立之
15 前，尚難遽認其中彭鵬如表示「基本上年後他（指小高）同
16 意再給你兩年顧問費或是薪水」為高光治與原告最終商定之
17 條件，故原告據以請求被告逕付兩年顧問費，為無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和
19 解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11,660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2 回。

23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證
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26 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28 勞工法庭 法官 林玲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張婕妤